#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艺术学院

# 疫情防控期间在线教学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工信部和江苏省统一部署与要求,按照《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的紧急通知》文件精神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病疫情控制有关工作的通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 2020 年春季学期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的要求, 我校 2020 年春季学期教学工作于 2 月 24 日正式开始。现将疫情防控期间学院在线教学工作方案通知如下:

一、根据学校要求学院教学实际成立在线教学领导小组、工作小组、指导小组和保障服务小组

## 1. 艺术学院在线教学领导小组

组长: 高小泽、板俊荣

成员:马道全、王宇宁、李伟、罗良清、朱琰

#### 2.艺术学院在线教学工作小组

组长:马道全、王宇宁

成员:杨莉莉、熊炜、路漫漫、朱晓玲、王春、赵中建、蔡 雁彬、李倩岚

## 3. 艺术学院在线教学指导小组

#### 超星平台:

美术系:黄秋野、韩博

音乐系:杨莉莉、路漫漫

新闻传播学系: 蒋振江

雨课堂: 李倩岚

QQ:路漫漫

### 4. 艺术学院在线教学保障服务小组

- (1) 教师保障服务小组: 刘俐彤(研究生教学、教务)、 才漪(本科生教学)、刘丽楠(本科生教务)
- (2) 学生保障服务小组: 张秀宝(研究生、2016 级本科生)、蔡雪娇(2017 级本科生)、李爽(2018 级本科生)、彭丽(2019 级本科生)

#### 二、近期主要工作安排

## (一)线上教学

本学期我院所有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原则上都要求按照原定教学计划,依托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精品课程平台 (http://nuaa.fanya.chaoxing.com,含手机端 APP 学习通,该平台由超星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或者雨课堂(学堂在线)、

慕课堂(爱课程)等智慧教学工具开展线上教学。

#### 1.课程摸排(教学办)

2 月 12 日前, 教学办摸清和掌握本学期任课教师的教 学准备情况, 重点关注本学期前三周本科生和研究生开课情况。

教学办通知所有任课教师熟悉在线教学平台。

辅导员开展学生相关情况的摸排及统计分析工作,整理因特殊情况不能参与线上教学的学生名单报。开展学生线上课程学习的通知动员工作,确保消息全覆盖。

## 2. 研究生选课(教学办)

2 月 12 日前,通知研究生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 进行在线选课(选课时间自即日起至 2 月 15 日)。

#### 3.在线教学课程激活(课程任课教师)

2 月 14 日前, 教师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精品课程平台 或雨课堂完成课程激活。学校已将所有课程信息关联至各位 教师的账户。

#### 4.特殊教师和课程统计(教学办)

2 月 16 日前,完成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授课教师信息 状态统计,对于因疫情或课程性质等原因无法完成在线教学 的教师,完成授课教师调整或重新安排相应课程教学计划、 合理安排教学任务,报教务处、研究生院备案。

#### 5. 初步完成在线课程建设(课程任课教师)

2月17日前,课程组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精品课程平台完成在线课程初步建设工作。每位任课教师分别管理自己的课堂。各系教学副主任、专业负责人、学科负责人对课程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学院在线教学领导小组。

#### 需要完成的初步建设工作包括:

- ①登陆电脑端南航精品课程平台或雨课堂,下载其手机端 APP, 注册并绑定。
- ②在电脑端创建并确认课程,导入相应的学生名单,完善课程门户,编辑课程信息,建立课程章节,上传课程 PPT。
- ③熟悉线上教学流程和手机端 APP 的教学功能,例如课程资料、题库、作业库、试卷库的云端上传方法,在线课程教学互动方法等。

#### 6. 线上课程建设检查(工作组)

2 月 20 日,各系教学副主任、专业负责人、学科负责 人对第一周开课的线上课程进行教学检查。

#### 7. 线上教学试运行(课程任课教师)

2 月 23 日前,完成线上教学试运行。教师需通知到学生提前进行线上教学测试,可使用课程平台内的"通知"、"公告"功能,或建立 QQ 微信群和学生保持联系,保证授课顺利进行。

#### 8.正式上课

2 月 24 日起,全院教师和学生按照本学期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课表排定的时间,开展课程线上教学活动。

任课教师要针对线上教学的特点和要求,合理调整教学设计和教学进度,掌握线上教学工具和教学方法。及时跟踪学生的学习进度,关注学生的反馈情况,强化过程考核,切实做好线上教学、答疑、作业、测验等环节,全力保证教学质量。有助教工作的课程,助教教师应与主讲教师协同开展线上教学。学院在线教学领导小组将对线上课程资源的质量和教学效果进行考核。

#### (二) 实践实验教学

实验实践教学根据疫情防控工作的进展,适时调整教学安排。

- 1. 理论与实践相融合的课程,任课老师优先安排线上教学完成理论教学部分,为避免挤压学生到校复课后的学习时间,尽可能利用线教学形式完成实践实验教学。
- 2. 确因设备、场所、教学内容等原因无法完成线上实践 实验教学的部分须在 2 月 17 前向学院提交申请,报教务处 和研究生院备案。

## (三) 毕业设计

根据教务处《关于做好 2020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中的相关工作安排,疫情防控期间,加强毕设过程管理,指导教师可以利用微信、QQ等进行线上指导。

- 1.2月17日前,各专业负责人针对学生必须在校完或企业或室外开展的毕业设计,可以根据疫情防控适时进行调整,必要时调整相关毕业设计的题目、内容和形式。
- 2.2 月 28 日前,在线完成开题答辩等相关工作。学生需在知网毕设系统中提交开题报告,指导老师完成审核。
  - 3.4 月 6 日前,完成毕设工作的中期检查。

## (四)创新创业项目

1. 已经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指导教师应指导项目团队开展相关的理论学习和文献调研,组织学生在线研

- 讨,必要时指导教师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的题目、研究内容、研究方法。
- 2. 拟参与第六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 2020 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竞赛的项目团队,应按照原定校赛的时间安排,组织撰写项目计划书,学校将根据项目进展适时开展在线指导、在线评审和在线路演。

## (五) 2017 级硕士研究生盲审相关工作

- 1.2 月 17 日后,研究生院盲审结果均可通过微信端查阅。导师向研究生了解院盲审情况,如对盲审意见有异议,学生可于 2 月 21 日前提出复议(复议由学生本人撰写,交由导师提交给学院教学办),提交材料需包含:复议申请、两份盲审评阅书。
- 2. 学院 2017 级硕士研究生校抽审结果将由学校统一 处理后反馈给学院(评阅意见按原日程将于 3 月初返回), 学院教学办及时整理好后发给研究生。
- 3.2 月 25 日前,学院成立盲审复议小组(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成员组成)对研究生复议申请进行评议,给出评议结果。

## (六)研究生答辩相关工作

- 1.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通过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 进行, 研究生院直接在系统中进行审批。疫情解除之前学生 无需向学院和研究生院提交纸质版答辩申请材料, 待疫情解 除后各相关人员在纸质材料上补签字后交至学院统一处理。
- 2.3 月 9 日前,研究生导师及时掌握 2017 级硕士研究 生具体情况,确因疫情防控不能到校参加答辩的学生,请及 时告知学院教学办。
- 3.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答辩组织原则上按照《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申请及答辩工作程序》和《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申请及答辩工作程序》要求进行。按照《关于做好开学前及春季学期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苏校防组〔2020〕7号)文件要求,原则上不邀请外地专家。
- 4.2020 年第一、二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按原定日程安排进行。后续根据学校安排将适时增加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的次数。
- 5. 从通知发布之日起, 研究生不再需要向学院提交纸质版"毕业资格审核表"和"学位授予信息表", 学院以研究生在系统填报并审核通过的答辩申请信息及个人学位授予信息为准进行信息采集工作,请研究生本人认真填写。

#### (七)研究生日常指导相关工作

- 1. 研究生导师要切实履行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职责,通过电子邮件、微信、QQ等方式与所指导的每个研究生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为学生提供支持和指导。
- 2. 因此次疫情造成的研究生培养计划延误, 经导师确 认、学院审核后上报研究生院, 原则上不影响中期考核和奖 助学金动态调整考核。

#### 三、线上教学管理

## 1.任课教师

任课教师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管理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严格遵守学校和学院相关教学管理规定,发挥平台优势,利用不同工具的特点,及时与学生沟通,切实保重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

## 2. 专业负责人、学科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和学科负责人应切实担起课程建设、人才培养质量等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对线上课程建设、线上教学、线上指导等及时进行指导、检查和督促,及时组织本专业教师针对线上教学进行教学研究和改革,发现问题,分享经验。

## 3. 系主任(副主任)

系主任和系教学副主任应统筹专业、学科资源,做好本系教师思想工作、安全稳定工作,协调安排本系线教学组织、管理。

#### 4.教学办

教学办定期收集后台数据,及时向任课教师、专业负责人、 学科负责人、系主任、辅导员、学院工作小组反馈线上教学 与学习情况。及时将任课教师线上教学问题向学院和学校反 映,并将学校、学院政策、办法等向教师传达。

#### 5.辅导员

各年级辅导员与任课教师定期沟通,做好学生课堂出勤情况记录,每日梳理旷课学生名单并与学生一对一联系,分层分类做好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在线学习出勤要求等同于线下课堂学习。

#### 6. 学院分管本科和研究教学副院长、副书记、院长

学院分管领导全面负责本科生和研究生线上教学和学生学习工作,全面、准确掌握线上教学总体情况,及时处理和解决防控期间线上教学和学习重大问题,做好与学校分管部门沟通、协调等工作,切实保证防控期各项教学工作顺利进行。

#### 四、学生注意事项

- 1. 2 月 13 日前,本科生和研究生完成学习通 APP(超星)的下载,并用登录修改密码激活,完成"雨课堂"微信公众号的关注,并进行身份绑定,学生即可加入本学期的对应课程,学生应注意保证以上平台"接收通知功能"开启。学习南航精品课程平台使用。
- 2.2月15日前,研究生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在线选课。
- 3. 2 月 17 前,本科生和研究生与任课教师完成平台确认。2017 级硕士研究生通过微信端查阅院盲审结果,如有异议请及时与导师联系。
- 4. 2 月 23 日前,本科生和研究生登录平台了解所选课 程教学的相关信息。
- 5. 3 月 9 日前,确因疫情防控不能到校参加答辩的 2017 级硕士研究生,请提交申请给研究生辅导员,经辅导员同意后通过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向学院提交远程视频答辩申请,经学院审核批准并向研究生院备案后,学位论文答辩可采用网络会议的形式举行。
- 6. 要求直播学习的课程,学生在着装、言行等面应得体,学习空间整洁、文明,要加强自我保护,尊重教师,尊重同学,文明、有序发言、讨论。

## 五、其他事项

未尽事宜,由学院在线教学领导小组另行通知。 附件:

- 1. 艺术学院疫情防控期间无法完成线上教学申请表
- 2. 艺术学院疫情防控期间无法完成线上学习申请表
- 3. 艺术学院疫情防控期间特困家庭在线学习补助申请表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艺术学院 2020 年 2 月 10 日